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申菱”）合同履约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为香港申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构成公司对香港申菱的担保。

香港申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香港申菱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